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关于关注山东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公众 号“山东教育发布”的通知

各市教育局，各高等学校：

日前，山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推进全省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的通知》（鲁政办发〔2019〕3号），对推进全省政务新媒体健康有序发展提出明确要求。通知要求，切实加强政务新媒体的建设与应用管理工作，集中力量做优做强主账号，明确“官方版本”，不断提高群众关注度和使用率。根据省政府办公厅文件精神，现将关注山东省教育厅官方微信公众账号“山东教育发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山东教育发布”及时全面传递山东教育权威资讯

“山东教育发布”是省教育厅主办的官方微信公众账号，目前粉丝近70万，在及时传递山东教育资讯，权威发布解读山东教育政策，生动鲜活讲好山东教育故事等方面，发挥了极其重要的作用，其客观权威、全面准确、及时快捷等备受社会好评，是全省

教育系统广大干部和教职工了解山东教育资讯的首选移动媒体。

二、自愿前提下原则要求对“山东教育发布”加关注

为充分发挥“山东教育发布”微信公众号的作用，将山东教育重大政策、资讯信息第一时间直接传递到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各级各类学校，在自愿前提下，原则上要求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干部和各级各类学校中层以上领导干部对“山东教育发布”加关注。

三、建立和完善协同联动工作机制

充分发挥和运用“山东教育政务新媒体联盟”的作用，在全省教育系统形成有效的上下联动工作机制，“山东教育发布”发布的关乎民生的重要政策信息，各地各校可直接予以转载传播；各地各校有重大影响的创新经验也可申请通过“山东教育发布”进行推送，同时也可通过“山东教育发布”向新闻媒体推介。

如咨询对“山东教育发布”加关注有关问题，可联系省教育厅办公室新媒体工作室，联系人：李文锦；电话：(0531)81916662。

山东省教育厅办公室

2019年2月26日